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就人人乐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6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部分超市门店投资作适当变更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6.9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6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西安赛高物业产权购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号
1	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6,476	080300650029002
2	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1,574	陕发改经贸[2008]707 号
3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9,484	川投资备[5100000805221]0678 号
4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2,024	桂发改备案字[2008]16 号

5	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1,465	《关于同意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在天津新开设 6 家超市的函》
6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8,584	湘发改财贸[2008]587 号
7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18,505	080100589029007
8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14,128	陕发改经贸[2008]707 号
小计		152,240	

二、“6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部分超市门店投资变更的原因

1、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1 页至 302 页。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2 页列明的第 38 店西安盐东店，以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替代。

区域	门店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拟投资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进度
陕西地区	西安龙首店	西安龙首路西段 66 号	9,340.00	1,644.00	0	已解约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注 1)	济源天坛路肿瘤医院南侧 53 号的房产	13,000.00	1,430.00	0	已解约
	汉中虎头桥店(注 2)	汉中虎头桥广场	10,775.00	1,896.00	0	已解约
合计			33,115.00	4,970.00	0	

注 1：项目面积和拟投资额是指替代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2 页列明的第 38 店西安盐东店的面积和拟投资额。

注 2：汉中虎头桥店在新店开业筹备过程中因物业方解约，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物业方对公司前期投入的装修和开办费用等给予了赔偿，筹备期间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 9,675,399.38 元已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2、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西安龙首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汉中虎头桥店等 3 家募集资金超市发展项目的租赁合同均已解约，为避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西安和平村店、洪庆广场店、世纪大道店 3 家超市项目替代上述 3 家超市发展项目。

三、“6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概况

本次变更陕西地区 3 家募集资金投资超市发展项目实行同一地区门店替代方案，具体替代方案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1 页列明的第 30 店西安龙首店，超市面积 9,340 平方米，拟投资额为 1,644 万元，现以和平村店替代。

和平村店位于西安市天台大道与红光路十字西南角，租赁面积 15,819 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由于租赁房产面积扩大，拟投资额增加至 3,796.56 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52.56 万元，超出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和平村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 2014 年 7 月。

2、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2 页列明的第 38 店西安盐东店，以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替代。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拟替代的西安盐东店，超市面积 13,000 平方米，拟投资额为 1,430 万元，现因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已解约，不能继续实施原来的门店替代方案，故现以洪庆广场店替代。

洪庆广场店位于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 800 号，租赁面积 10,540.25 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拟投资额增加至 2,487.50 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57.50 万元，超出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洪庆广场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 2014 年 7 月。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 1-1-301 页列明的第 31 店汉中虎头桥店，超市面积 10,775 平方米，拟投资额为 1,896 万元，现以世纪大道店替代。

世纪大道店位于咸阳世纪大道中段，租赁面积 15,086 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由于租赁房产面积扩大，拟投资额增加至 2,504.28 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08.28 万元，超出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世纪大道店的开业时间初步拟定在 2014 年 11 月。

上述项目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人人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人人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人人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后的项目仍为公司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人人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国文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茂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日